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香水湾”）与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社团（以下简称“贷款人”）签署《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贷款人向海南香水湾发放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5 年。

公司与贷款人签署《社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同时，海南香水湾与贷款人就主合同签订《社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由于海南香水湾融资计划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 2016-105 号公告中涉及的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海南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等协议及公司与交行海南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将不予执行。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陵水县光坡镇铜岭村旅游开发区（A区）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筹建），海边娱乐场，休闲渡假。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香水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海南香水湾资产总额 23,690.41 万元，负债总额 1,918.44 万元，净资产 21,771.9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55 万元，净利润 1,696.29 万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海南香水湾资产总额 27,457.17 万元，负债总额 5,904.98 万元，净资产 21,552.19 万元，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19.78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贷款人签署《社团保证合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同时，海南香水湾与贷款人就主合同签订《社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海南香水湾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同时，海南香水湾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8.84 亿元（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金额为人民币 138.84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